唯亭街道铁路沿线环境整治(一期)

施工合同

采购人（甲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相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591-PMJS-C2026-0009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徐鹏

联系电话： 0512-69990161

乙方：相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沈银梅

联系电话：1358484682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相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唯亭街道铁路沿线环境整治（一期）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唯亭街道铁路沿线环境整治（一期）

工程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街道

工程内容：唯亭街道铁路沿线环境整治（一期），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唯亭街道铁路沿线环境整治（一期），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01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03 月 31 日

履约时间：单个地块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完成施工，所有地块在 2028 年 3 月之前完成施工及养护并移交给使用方（含 18 个月的绿化养护期绿化养护期月数按实结算）（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工程养护期限：三级养护，养护期 18 个月（至 2028 年 03 月 31 日），养护

期自分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算，养护费用按实结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结算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壹拾陆万叁仟陆佰叁拾叁元叁角陆分（人民币）

(小写)￥：1163633.36

七、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姓名：吉春丽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如接受分包， 按照下列原则作出相应规定：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机构壹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2026.4.23　　日期：

签约地点：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有合同约束力。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

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签订后 15 日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除因履行本合同需要，承包人不得将图纸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按监理合同）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涉及费用的指令须加盖发包人公章方有效)，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5、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吉春丽 职务：项目经理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基本到位。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提供。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到位。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需要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协助收集。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无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如有费用支出由发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进度计划要求施工；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规范、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安全及施工保护规定执行。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交通、环卫、防噪音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未交付发包人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保护，如有费用支出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过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创建文明工地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垃圾必须袋装化处理，否则，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次。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进场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七天。

8.2 暂停施工

以下情况造成的停工不属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

（1）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造成的停工；

（2）各种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不可抗力的解释见 39 条款）；

（3）事先未发现的地下障碍物造成的停工；

对上述情况，承包人可递交书面材料申请延期，经总监、发包人签字确认后，工期可延期。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合同工期实施，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发包方应予以顺延工期。

9.2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10、本工程质量必须通过监理、发包人、质监站等相关部门的验收和确认。

11、确保工程质量为一次合格。

12、除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火灾、自然灾害因素情况外，承包人保证对所供材料在工程全面竣工后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使用性能不变。

1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3.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发包人指令执行。

五、安全施工

14、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磋商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5、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及调整

详见前附表。

15.1 乙方履约保证金在签定本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本票、汇票、电子履约保函、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递交电子履约保函的，中标单位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开具履约保函，按履约要求准时提供有关材料。开具电子保函路径：1、苏采云（江苏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政策支持--保险保函；2、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3、PC 端登录 https://www.jsdzbh.com 直接开具。咨询电话：4006800040。

15.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或因乙方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的赔偿或违约金支付未完成，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5.3 履约保证金（无息）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凭乙方的收款收据退还余款给乙方。

15.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自约定的退还期限届满次日起，每逾期一日，按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款项的 0.03%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退还之日为止。

15.5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或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承包人的报价已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辅助工艺均等包含在报价中)，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承包人所报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调整工作内容，变更品牌及材质等，变更的内容相应调整，但变更部分的材料价格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15.7 执行综合单价合同的基本规定：

1）承包人投标时已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在施工过程中，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施工做法不变，综合单价不变。

2）清单范围外的签证变更不予结算。

3）乙方报价时，必须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标后，本工程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预算单价下浮之后的综合单价执行【（招标控制价-成交价）/招标控制价】，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者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等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未超过 10%（含 10%），则综合单价不调整；若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0%，并且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的，综合单价可调整；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者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最终价格以审计为准，最终价格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经采购方批准同意后，根据追加的采购计划签订补充合同，但全部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4）本工程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确的各项施工措施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其他在磋商文件和答疑中未提及、未明确部分的施工措施费项目，可以根据相关资料按实调整，并做相应的下浮。

5）实质性响应条款：（1）追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2）原合同金额 10%以内的追加费用，限于原合同内工程清单数量调整增加的工程费用，原合同外工程内容不得计入。

小额工程在履行合同时，发生工程变更的，按照工程变更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发包方要求进行审计。

6）如响应报价有严重不平衡报价的（原则上以超过预算综合单价的正负 20%为界定标准），发包人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方法处理，包括并不仅限于：发包人可以将投标单价超过预算单价 20%的按预算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未发生工程量低于预算单价 20%的投标价按预算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进行扣除，已发生工程量低于预算单价 20%的按投标价结算等措施。

16、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2）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17、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18、工程量确认

18.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19、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9.1、工程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19.2 工程进度款：

合同内项目:发包人只对已计量的合格工程进行支付工程款，在工程合格完成后，发包人收到经监理工程师和现场发包人现场代表审核过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后，在 45 日内办理支付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额的 65%，工程分批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80%,余款 17%的尾款及 3%的质保金于养护期满付清。养护期届满，经监理、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签发缺陷责任期解除证书后，支付剩余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

合同外项目(变更工程项目)：合同外项目预算必须经发包人初审，承包商根据发包人批准预算金额上报合同外项目工程进度报表，发包人收到经监理工程师和现场发包人现场代表审核过的工程进度报表后，在 45 日内支付合格工程完工额的 50%.合同外项目决算审计后参照合同内费用的支付比例办理结算。

合同内项目与合同外项目的进度报表必须分开上报。

工程付款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逾期开票的，发包人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而不构成逾期或违约。

19.3、本工程以审定结果为建设项目价款结算依据；如工程结算、决算核减金额超过总价的 7%，则其结算、决算审计费用的浮动部分中，超过 7%部分按核减造价 4%计算确定的审计费用原则上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代扣代付。

19.4、本工程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准，若区级及以上工程审计部门对该项目进行抽查复审，则其抽审核查结果为本项目的最终审定结果。

19.5、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每次支付的款项提供标有税务局监制章的工程发票。

19.6、工程款支付方式为数字人民币支付。

公司名称：相亭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761003468C

开户行：中国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账　号：526173613671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黄桥街道旺盛路苏州智能制造服务产业园 G 栋 3 楼 301-16

电话：0512-65441566

数字钱包 ID：0042004215810542

开户行行号：104305088062：

19.7、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尽快配合发包人对项目进行结算，结算报告审定后，承包人应按审定的结算金额按合同规定开具余款全部发票（含甲供材料）。

如遇国家审计，最终结算价以国家审计结果为准。

19.8、保修期：工程保修期从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价的 3%。质量保修期自分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

工程余款的付清，并不免除承包人在约定的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19.9、付款时间：任何按照合同要求的付款，发包人将在收到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 30 天后且承包人已提交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发票后予以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20、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无。

20.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按《通用条款》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20.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列入本工程结算。

2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1.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

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1.2 发包人对承包人进场的材料：如无出厂证、合格证、检测证的有权指令限定时间内退出工地，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违约金，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八、工程变更

22、工程变更

22.1 所申报的签证变更费用将在竣工结算时调整，中间支付不作考虑。任何时候施工单位不得以变更费用未核定或者对核定价格有争议为借口影响施工。

22.2 变更需依据唯亭街道采购管理办法办理变更审批手续并签订补充协议。

23、其他变更

23.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相关签证变更原则上应按清单范围内调整，超过清单范围的不予签证变更。

23.2 变更部分明确须执行变更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变更备案管理程序。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4、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否则，发包人不予组织竣工验收；

（1）完成按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2）承包人已完成现场的清理工作。

（3）工程师认为工程的所有部分均随时可以占据和使用。

（4）法律规定的其他竣工验收应具备的条件。

24.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无。

24.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照规范

24.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承包人应该向发包人移交工程。

（1）乙方逾期移交的或未履行甲方为实现本合同所提要求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移交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乙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25.竣工结算

25.1 本工程的结算结果将以审计结果为准。

25.2 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

25.3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和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A、发包人在竣工验收通过之后，承包人应在 60 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报告，经监理人审定后办理工程审计。如超过 60 天，承包人仍未提交完整的结算报告，每拖延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超过 150 天，按上述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按照以下处理：如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 150 日内不向发包人报送工程结算报告及完善竣工结算资料，在发包人书面催告的期限内仍未提供的，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造价审价单位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竣工结算审价，审价单位审定价格即为本工程竣工结算造价。

B、本工程的竣工结算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经总监审定的完整的结算报告后应办理工程审计。双方尚未结清的价款，均为工程结算尾款。一旦双方确认了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报告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一旦发包人根据最终结算报告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按照双方已经签署的建设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申请任何价款，这些不应再申请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等。

C、结算仅认可按发包人工程管理制度规定的正常流程审批备案的工程变更，签证单、技术核定单、联系单、通知单等未经过审批签认形成工程变更报批表将不予结算。如承包人提交的送审清单数量有误或送审金额误差较大，导致最终审计核减率超出 7%（含 7%）或核增，则承包人支付相关审计费用。

25.4 送审资料需一次性报送，除审计另有要求外，审计过程中不再接收补充资料。乙方接到“工程结算审定单”确认签字的通知后，需在 7 天内确认并签字，逾期视为同意。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6、违约

2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进行返工；经返工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等级的，必须承担不合格部分工程造价20%的质量违约金，同时由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继续整改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一切费用。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承包人如在施工中如有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的行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除应整改至合格之外，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承包人如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其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垫付民工工资的，承包人除应立即足额偿还全部垫付款项外，还应按垫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向发包人支付资金占用费，直至还清之日止。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上述全部款项。

（3）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施工单位须将制作整理的竣工结算材料送至建设（管理）单位，由建设（管理）单位按规定送至审计监督岗登记送审。如施工单位拒不配合导致逾期送审，中标金额超过 400 万（含）的项目，每逾期

一周扣除工程款 10000 元；中标金额低于 400 万的项目，每逾期一周扣除工程款 2000 元（按项目金额选择对应的扣款）。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6.3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除常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违约条款外，合同内须明确乙方逾期开工、不履行合同的违约责任。可参照：

（1）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派驻项目经理，导致项目施工无法正常开展的。

（2）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发包人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此金额的，须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对逾期未开工的（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或开工指令单为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 2 万元违约金，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此金额的，须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若严重影响了甲方的项目进度和计划的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施工合同。

27、争议

2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调解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8、工程分包

2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发包人不同意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如实际施工中确有需要分包的情况发生，承包人必须首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和类似工程的业绩，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场。

29、不可抗力

2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0、保险

3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的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按苏州市有关工程保险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意外险、建筑工程一切险、职业责任险。

31、担保

3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32、合同份数

32.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机构壹份。

32.2 本项目所涉及的材料，中标单位（承包人）在实际进场施工前均须提供材料样品，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三方确认并封样后方可预订、采购。

33、补充条款

（1）本工程必须执行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达到设计要求，如达不到设计要求，工程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工程付款：合同中已约定。

（3）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4）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施工范围和施工内容，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4、安全文明施工

（1）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苏州市现场施工清洁卫生规定执行；如违反规定要求承包人应承担当地行政执法部门的处罚费用，并将被发包人视为

违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同等数额的违约金并在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定期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施工通道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严禁施工车辆抛洒滴漏污染道路，施工车辆驰向城市道路前，必须经冲洗场冲洗干净，杜绝车轮夹泥上路。从承包人施工起点起的上、下游各 150 米范围内的现有雨、污水管道被垃圾堵塞，必须由承包人清除。因此原因造成相关职能部门处罚时，同样也将被发包人视为违约，故承包人除支付相关职能部门罚金外，还须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履约保函或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35、建筑垃圾清运专项约定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定期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支付 1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 运卸建筑垃圾的地点必须符合工程所在地相应政府部门规定，垃圾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是必须符合政府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的清运车辆必须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建筑垃圾或者生活垃圾运输车辆标准》，如车厢顶部加装纵向开闭柔性结构篷布覆盖密闭装置，安装北斗兼容车载终端、驾驶室上方安装顶灯，车厢后箱喷涂放大反光牌号，车厢两侧喷涂运输企业名称，车身及车厢颜色应为苹果绿色等。

(4) 承包人垃圾清运人员应对发包人工地各个生活垃圾筒及垃圾箱等集中堆放垃圾进行装车。

(5)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垃圾筒及垃圾箱等集中堆放处垃圾的清理工作，确保每次垃圾清运干净，不遗留。

(6) 施工单位及时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备案，确保备案率 100%。建筑垃圾清运后处置需提供处置协议，接收单等，及时做好台账，相关资料需交给甲方。

(7) 承包人负责清运垃圾人员数量应满足发包人要求，确保现场垃圾每天清理。

(8) 承包人要保护好现场垃圾桶及垃圾箱等设施，如有损坏，需双倍价钱赔偿或自费负责更换新的设施。

(9) 垃圾清运工作严格执行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应规定。

(10) 垃圾清运车辆必须加盖密封，确保运输过程中不散落。

36、如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审查意见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合同。

37、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9.6 款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